

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東縣選舉區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實施日程暨注意事項

- 一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：
 - (一)錄影時間：113 年 1 月 3 日(三)上午 10 時於臺東縣政府 2 樓 A203 會議室(簡報室)。
 - (二)播放時間：自 113 年 1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(共計 9 日)，每日中午 12 時及晚間 18 時，計 2 時段播放。
- 二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方式：
 - (一)由臺東縣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採電視錄影轉播方式辦理。
 - (二)有線電視經營者播放政見發表會時，中途不得插播廣告，並由業者製作宣傳廣告或跑馬燈，宣傳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播送日期及播送時段。
 - (三)政見發表會影片於該選舉區播出後次日，由本會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影音平台。
- 三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 - (一)候選人簽到。
 - (二)候選人發言順序抽籤。
 - (三)主持人宣布政見發表會開始，並說明政見發表會進行之規則，介紹候選人及監察人員。
 - (四)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。
 - (五)散會。
- 四、發表政見時間：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為 20 分鐘。
- 五、政見發表會將配置手語翻譯人員，協助聽障同胞瞭解政見。
- 六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由本會指派監察人員蒞場執行監察職務，並函請警察機關調派警衛人員維持會場秩序。
- 七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由本會指定人員主持並派員擔任司儀、簽到、計時、錄音會場管理等事宜。
- 八、候選人發表政見順序之抽籤及發表政見應依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於指定時間內，到達指定之政見發表會會場，在簽到簿上親自簽名，並於政見發表會開始前 5 分鐘按簽到順序參加抽籤，依抽籤號次發表政見，已簽

到但抽籤未到場，或在場經唱名三次不親自抽籤者，由主持人代為抽定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(二) 「未到場簽到」或「到場未簽到」之候選人，其發表政見之抽籤順序，應俟到場簽到之候選人全部抽籤完畢後，再按公報上之號次依序由主持人代為抽定。
- (三) 候選人依抽籤順序發表政見，不得由他人代理或以錄影帶、錄音帶之政見請求代播，亦不得將發表政見時間讓予他人發言使用。輪到發表政見時，經主持人唱名三次仍未上臺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。若候選人發表政見在規定時間內提前結束時，應由次一順序之候選人接續發表政見，不予等待，亦不得要求補行發表政見。
- (四) 公辦政見發表會置計時員，於主持人指定候選人發言開始計時；並於候選人發表政見規定時間屆滿前 2 分鐘時，按鈴一短聲示意，時間屆滿按鈴二長聲，候選人應即結束發言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延長。如仍不停止發言時，主持人應予制止，並關閉電源，不予播出。
- (五) 公辦政見發表會進行中，如遇停電或其他電訊設備故障或其他臨時意外情事發生，致使候選人演講中斷，應即停止計時，並於恢復正常後繼續計時。

九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前，先由大會主持人介紹候選人號次、姓名，並於錄影畫面後製「立法委員候選人○○○○」之字樣。

十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發表政見，以使用國語或地方語言為原則，不得使用外國語言。

十一、候選人發表政見時，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有違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不得有下列言論，違者由主持人予以制止：

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三)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- 十二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錄影現場，除主持人、候選人、候選人陪同人員、選務人員及工作人員外，他人不得在場；候選人陪同人員以 1 人為限；前項人員應佩戴本會所製之識別證進入錄影現場，並由警察人員管制進出，以維現場秩序。
- 十三、現場使用之道具背景由本會協調負責安排，候選人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紀錄、錄音帶、錄影帶，由本會負責保管。
- 十五、政見發表會所錄之錄影帶，本會除得於特定場所或提供電視台為完整之重播外，不提供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為競選活動之利用。